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改善办学保障条件-京津冀职教改革示范园区设备设施项目（第三包）

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40341-XM001

项目代理编号：HCZB-2025-ZB0967

采 购 人：北京经济管理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0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2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5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40341-XM001

项目代理编号：HCZB-2025-ZB0967

2. 项目名称：改善办学保障条件-京津冀职教改革示范园区设备设施项目（第三包）

3. 项目预算金额：2072.431961 万元，其中第三包预算金额：415.631688 万元

4. 采购需求：采购一批网络安防设备，满足校园安全信息化综合管理、视频监控、周界入侵报警、车辆及交通管理、出入口门禁控制、进出校人员管理等要求，具体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供应商应保证在要求时间内完成全部货物的供货、安装、调试和培训工作,符合国家标准、行业规范和合同等相关文件的要求。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7 月 15 日至 2025 年 07 月 21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3: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08 月 08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 9 号国投财富广场 6 号楼 15 层第三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

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招标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经济管理职业学院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花家地街 12 号

联系方式：张老师 010-8417129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 9 号国投财富广场 6 号楼 1601 室

联系方式：010-63509799-8037、8077、1861228781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西区招标部 姚冲、闫淑娟、贾东敏、崔丽洁、马凯

电 话：010-63509799-8037、8077、1861228781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 /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红外网络半球摄像机</u> 。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1.2	进口产品	☐ 不接受 ☐ 接受 ☒ 关于进口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d>行业划型标准</td></tr><tr><td>第五章采购需求 三、采购标的的数量、采</td><td>工业</td><td>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td></tr></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行业划型标准	第五章采购需求 三、采购标的的数量、采	工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行业划型标准				
第五章采购需求 三、采购标的的数量、采	工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3. 货物技术要求 标的名称 所有项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行名称：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建行北京西客站支行 账 号：1105 0165 5100 0000 0292 行 号：1051 0000 9047。
12.7.7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4.1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资格册：正本：1 份，副本：5 份，电子版：1 份。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正本：1 份，副本：5 份，电子版：1 份。 （电子文件应提供可编辑 word 文档和 PDF 盖章扫描件，存储载体为 U 盘或光盘）。 若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电子文件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原件送达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西区招标部</u> ； 联系电话： <u>010-63509799-8037/8077、18612287816</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国投财富广场6号楼1601室</u> 。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 （1）以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原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有关规定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用。 （3）中标服务费币种与中中标签订的合同的币种相同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的币种。 （4）缴纳时间：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中标服务费。 服务费汇款账户： 开户名：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设银行北京保福寺支行 账号：11050163990000000889 行号：1051 0005 0245 开具发票：中标人将服务费汇款后，扫描下方二维码填写具体开票信息并在48小时内联系工作人员确认后开具发票。 扫一扫开发票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

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

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

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适用于电子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适用于电子标）

12.5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已经中标的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署合同的；

12.8.3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2.8.4 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

12.8.5 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12.8.6 投标人提供虚假或失实材料的；

12.8.7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的规定准备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电子文件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投标文件可双面打印。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

14.3 任何对投标文件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有效。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4.5 招标文件中所要求加盖的投标人公章是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

公章”，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投标文件一律采用 A4 幅面（图纸、彩页等除外）左侧装订。装订应牢固紧密，不易散落，不得采用活页试装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因装订不牢造成的文件散失不负责任。投标文件可双面打印。
- 15.2 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资格册正本”、“投标文件资格册副本”、“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正本”、“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样品（如有）”分开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箱上分别标明“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资格册正本”、“投标文件资格册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正本”、“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副本”、“样品（如有）”字样，在投标时统一提交。
- 15.3 所有密封袋/箱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暨开标地点。
 - 2) 注明招标的项目名称、项目代理编号和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及“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加写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概不负责。
 - 3) 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的密封粘贴处应加盖本单位公章，以便确认密封情况，不符合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投标地点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开标过程将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
- 18.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无须投标人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价格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2	类似业绩	3	投标人提供自 2022 年 6 月 1 日以来，与本项目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以合同为准，包括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采购内容页。 每提供 1 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满分 3 分。
3	履约能力	6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TSS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三级及以上证书，每提供 1 个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得 1 分，满分 6 分。
4	技术要求响应	38	根据响应文件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四、技术要求中“#”和一般无指标项。其中“#”共 11 项，每 1 项技术参数响应为全部满足要求、无负偏离，得 2 分，最多得 22 分； “一般无指标项”共 400 项，每 1 项技术参数响应为全部满足要求、无负偏离，得 0.04 分，最多得 16 分。
5	技术方案	8	充分理解项目建设背景，系统整体架构设计成熟，技术方案思路清晰，技术先进，性能稳定、升级扩展性强，供货及实施方案、图纸设计合理的，得 8 分； 基本理解项目建设背景，对需求分析较深入，系统整体架构设计、技术方案思路较为清晰，技术、性能、扩展性、供货及实施方案较为合理的，得 6 分； 项目建设背景理解片面，对需求分析片面，技术方案思路不清晰，系统整体架构设计、供货及实施方案不完全合理和规范的，得 3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6	人员配备	6	供应商提供团队人员方案，含人员配置图/结构图、人员清单（至少提供具有有效的中级项目经理 1 人，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 2 人）。人员配置完善，结构合理，岗位设置及岗位职责完整、得当，针对性和可行性强，描述详细具体，逻辑清晰，得 6 分； 提供了方案，含人员配置图/结构图、人员清单，但岗位设置及岗位职责不够全面、得当，有一定可行性，描述不

			够具体，得 3 分； 提供配置图/结构图、人员清单，但设置不够完善，未对项目情况有综合考虑，描述简单，得 1 分。 本项未提供得 0 分。 此项目配备人员须提供本单位近 3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7	售后服务方案	5	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备品备件充足，有明确的售后服务跟踪制度、具有针对性，完全满足采购需求要求，得 5 分； 售后服务方案基本详细，备品备件较充足，有较明确的售后服务跟踪制度，具有针对性，基本采购需求要求，得 3 分； 售后服务方案简单，备品备件不够充足，没有售后服务跟踪制度，不具有针对性，不满足采购需求要求，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8	培训方案	3	培训计划规范、课时安排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3 分； 培训计划基本规范、课时安排基本合理，针对性一般的得 2 分； 培训计划规范性差、课时安排合理性差，针对性较差得 1 分； 不可行、不详实的得 0 分。
9	节能、环保政策	1	除强制环保产品外，供应商提供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每提供一项得 0.5 分，最高 0.5 分。 除强制节能产品外，供应商提供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每提供一项得 0.5 分，最高 0.5 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

校园安全信息化综合管理、视频监控、周界入侵报警、车辆及交通管理、出入口门禁控制、进出校人员管理等。

2.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目标

本项目旨在完善、补充校园监控系统布点，同时加强门禁及出入口管控和校园内一键式报警求助等，项目完成可以充分发挥安全防范系统的各方效能，确保学校人身财产安全，提升平安校园建设水平。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说明：采购需求可以直接引用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也可以根据项目目标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

1. 国家有无强制标准要求，如有，具体列出标准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GB50348）

2. 其它标准

《北京高校安全技术防范和消防建设、使用、维护规范》（京教工办[2017]21号）

三、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 项目实施的地点：河北固安北京经济管理职业学院

2. 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要求

项目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60日内。供应商应保证在要求时间内完成全部货物的供货、安装、调试和培训工作，符合国家标准、行业规范和合同等相关文件的要求。

3. 采购标的的名称及数量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最高限价（万元）	国产\进口
1	接入交换机	45	台	0.4400	国产
2	防火墙	1	台	5.2600	国产
3	堡垒机	1	台	3.8000	国产
4	日志审计	1	台	3.6000	国产
5	汇聚交换机	6	台	0.6000	国产
6	光模块	90	只	0.0196	国产

7	专用硬盘（1）	210	块	0.1290	国产
8	NVR（1）	30	台	1.1200	国产
9	平台软件	1	套	10.3000	国产
10	门禁、报警管理平台软件	1	套	2.7000	国产
11	UPS 电池	48	只	0.1600	国产
12	精密空调	2	台	2.6459	国产
13	网络机柜	15	台	0.1789	国产
14	红外一体化枪式网络摄像机	280	台	0.1280	国产
15	摄像机支架	280	只	0.0090	国产
16	红外网络半球摄像机	436	台	0.1200	国产
17	高速智能球形摄像机	50	台	0.4600	国产
18	高清解码器	1	台	1.5700	国产
19	车辆管理系统	2	套	4.2000	国产
20	桥式摆闸（单机芯）	16	台	1.0214	国产
21	人脸识别组件	16	台	0.3860	国产
22	人脸采集设备	1	台	0.1760	国产
23	一键求助分机	20	台	0.1200	国产
24	一键求助主机	1	台	0.7500	国产
25	门禁控制器	100	台	0.1050	国产
26	电锁及读卡器	100	套	0.0650	国产
27	监视器	9	台	0.5800	国产
28	监视器挂架	9	只	0.0339	国产
29	安全（验收）测评费	1	项	5.0000	国产
30	信息系统集成费	1	项	6.0100	国产
31	智能化系统工程费	1	项	100.1419	国产
32	接入交换机	1	台	0.4600	国产
33	专用硬盘（2）	6	块	0.1349	国产
34	NVR（2）	1	台	0.63099	国产
35	视频转换器	2	台	0.0800	国产
36	阻燃 PVC	1	项	3.230598	国产

4. 核心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单位应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本项目核心产品为 红外网络半球摄像机

5. 包装和运输要求：投标方应确保所提供的货物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货物受潮、生锈、被腐蚀、受到冲撞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

6. 保险要求： /

四、技术要求（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序号	名称	数量	配置要求 (技术参数或组件)	配置地点（系统）及用途
1	接入交换机	45	1. 交换容量 ≥ 669 Gbps, 包转发率 ≥ 169 Mpps; 2. 支持堆叠, 主机堆叠数 ≥ 9 台; 3. 支持 MAC 表项 ≥ 32 K, IPv4 路由表 ≥ 4 K, IPv6 路由表 ≥ 1 K; 4. 支持 4KVLAN, 支持 VoiceVLAN、支持端口 VLAN、协议 VLAN、IP 子网 VLAN。 5. 支持静态路由、RIP、OSPF、RIPng、OSPFv3; 6. 设备具备 ID 指示灯, 方便运维人员后台远程点亮后在现场快速找到该设备, 需针对本项目提供所投产品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 采用国产自研 CPU 芯片。 8. 实配: 千兆电口 ≥ 24 , 万兆光口 ≥ 4 , 支持 802.3at/POE+供电标准, 额外提供 10G ≥ 2 个或以上速率光接口用于堆叠。	配置地点: 安防集结点及中心机房; 用途: 安防监控系统集结点设备的网络接入
2	防火墙	1	1. 不少于 8 千兆电口, 2 千兆光口, 支持 2 个 USB 口和 1 个 RJ45 串口; 2. 网络层吞吐量 ≥ 3.9 G, 应用层吞吐量 ≥ 1.9 G, 防病毒吞吐量 ≥ 590 M, IPS 吞吐量 ≥ 590 M, 全威胁吞吐量 ≥ 450 M, 并发连接数 ≥ 200 万, HTTP 新建连接数 ≥ 6 万; 3. 支持路由类型、协议类型、网络对象、国家地区等条件进行自动选路的策略路由, 支持不少于 3 种的调度算法, 至少包括带宽比例、加权流量、线路优先等; 4. 支持云威胁情报网关技术, 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支持云端未知威胁主动探测技术, 实现 5min 内未知威胁情报全网设备下发, 投标人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 支持 IPSec VPN 智能选路功能, 根据线路质量和应用实现自动链路切换选路模式支持智能负载选路、按指定顺序选路、优先使用质量最优的线路、按剩余带宽比例负载;	配置地点: 中心机房; 用途: 安防监控系统网络安全。

			7. 支持 SD-WAN 组网丢包优化功能； 8. 支持静态路由、策略路由和多播路由协议，并支持 BGP、RIP、OSPF 等动态路由协议； 9. 支持对不少于 9000 种应用的识别和控制，应用类型包括游戏、购物、图书百科、工作招聘、P2P 下载、聊天工具、旅游出行、股票软件等类型应用进行检测与控制； 10. 支持独立的账号安全防护模块，具备事前账号脆弱性、事中账号爆破、事后账号失陷的全生命周期安全防护，在设备界面可以详细展示账号安全相关信息，包括风险业务、风险等级、存在账号入口、存在弱口令、遭受口令爆破、异常登录账号； 11. 支持多维度流量控制功能，支持基于 IP 地址、用户、应用、时间设置流量控制策略，保证关键业务带宽日常需求； 12. 支持对压缩病毒文件进行检测和拦截，压缩层数支持 15 层及以上； 13. 应具备独立的勒索病毒防护模块，非普通防病毒功能，支持对特定的业务进行勒索风险自动化评估，并依据评估结果自动生成防护策略；投标人需提供“勒索病毒”的软件著作权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4. 支持策略生命周期管理功能，支持对安全策略修改的时间、原因、变更类型进行统一管理； 15. 支持基于网络区域、网络对象、MAC 地址、服务、应用、域名等维度进行访问控制策略设置； 16. 支持僵尸主机检测功能，产品内置僵尸网络特征库超过 120 万种，可识别主机的异常外联行为； 17. 内置不低于 15000 种漏洞规则，同时支持在控制台界面通过漏洞 ID、漏洞名称、危险等级、漏洞 CVE 标识、漏洞描述等条件查询漏洞特征信息，支持用户自定义 IPS 规则； #18. 具备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库兼容性资质证书，需针对本项目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9. 要求所投产品具备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证书，需针对本项目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堡垒机	1	1. 不少于 6 千兆电口，支持 2 个 USB 口和 1 个 RJ45 串口；	配置地点：中心机房；用途：

		2. 默认包含运维授权数≥ 50，最大可扩展资产数≥ 150，图形运维最大并发数≥ 100，字符运维最大并发数≥ 200； 3. 文件传输协议：FTP、SFTP、RDP 磁盘映射、RDP 剪切板； 4. 支持通过动作流配置提供广泛的应用接入支持，无论被接入的资源如何设计登录动作，通过动作流配置都可以实现单点登陆和审计接入，需提供所投产品相关功能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支持批量导入、导出用户信息；支持用户手动添加、删除、编辑、设定角色、单独指定登陆认证方式、设定用户有效期； 6. 支持 Windows AD 域账号与堡垒主机账号周期比对，自动或手动删除或锁定失效的域账号； 7. 支持登陆控制台会话超时时间设置，用户在指定时间内无操作自动注销当前会话； 8. 支持首次使用手机动态口令由用户自行扫码配置； 9. 支持运维水印、录像水印、监控水印开启； 10. 支持批量导入、导出资源信息；支持手动添加、删除、编辑、查询资源，支持变更默认运维端口； #11、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 支持 SQL 语句阻断，对 select、delete、drop 等 SQL 语句执行进行阻断； 13. 支持 B/S 资源防跳转功能，运维人员仅能访问授权的 B/S 资源； 14. 支持在授权基础上自定义访问审批流程，可设置一级或多级审批人，每级审批可指定通过投票数，需逐级审批通过才可最终发起运维操作； 15. 支持自定义紧急运维流程开启或关闭，紧急运维开启时，运维人员可通过紧急运维流程直接访问目标设备，系统记录为紧急运维工单，审批人员可在事后查看或审批； 16. 支持在授权基础上设定双人复核登陆，登录时必须经过第二人授权后才能登录，第二人可通过远程授权或同终端授权两种方式实现授权； 17. 支持 web 页面直接发起运维，无需安装任何控件，并同时支持调用 SecureCRT、Xshell、	安防监控系统网络安全。
--	--	--	--------------------

			Putty、WinSCP、FileZilla、RDP 等客户端工具实现单点登陆，不改变运维人员操作习惯； #18. 需针对本项目提供公安部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日志审计	1	1. 不少于 6 千兆电口，2 万兆光口 SFP+，支持 2 个 USB 口和 1 个 RJ45 串口； 2. 默认包含主机审计许可证书数量≥50，最大可扩展审计主机许可数≥150，可用存储量≥2TB(RAID1 模式)，平均每秒处理日志数(eps)最大性能≥2500； 3. 内置大量日志处理模型，自动解析主流网络设备、安全设备和中间件的日志数据，标准化自动识别系统类型至少达到 200 种； 4. 通过正则、分隔符、json、xml 的可视方式进行自定义规则解析，支持对解析结果字段的新增、合并、映射，以满足除内置解析规则之外未被覆盖的日志类型的解析； 5. 支持对每个日志源设置过滤条件规则，自动过滤无用日志，满足根据实际业务需求减少采集对象发送到核心服务器的安全事件数，减少对网络带宽和数据库存储空间的占用； 6. 支持主动、被动相结合的数据采集方式，支持通过 Agent 采集日志数据，支持通过 syslog、SNMP Trap、JDBC、WMI、webservice、FTP、SFTP、文件\文件夹读取、Kafka(截图证明)等多种方式完成日志收集； 7. 支持 TLS 加密方式进行日志传输，支持日志传输状态、最近同步时间进行监控，可统计每个日志源的今日传输量和传输总量； 8. 支持对单个/多个日志源批量转发，支持定时转发，可通过 syslog 和 kafka 方式转发到第三方平台，同时支持转发已解析日志和原始日志的两种日志； 9. 支持 SM3 国密算法，保障日志完整性，可以有效防止日志篡改等攻击行为。支持日志检索数据的投屏；支持日志查询结果的统计与导出，支持历史备份文件导入查询； 10. 支持通配符、范围搜索、字段等多种输入方式、搜索框模糊搜索、指定语段进行语法搜索；可根据时间、严重等级等进行组合查询；可根据具体设备、来源/目的所属（可具体到外网、内网资产等）、IP 地址、特征 ID、URL	配置地点：中心机房；用途：安防监控系统网络安全。

			进行具体条件搜索；支持可设置定时刷新频率，根据刷新时间显示实时接入日志事件； 11. 支持单条事件进行展开，显示事件详细信息和事件原始信息，支持事件详情中任意字段作为查询条件无限制进行二次检索分析； 12. 支持内置规则作为模板新建规则，支持调整规则等级，支持通过事件的任意字段制定规则创建策略，支持审计策略命中后可以定义告警并通过相应方式转发，如：邮件、短信等； #13、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4. 支持网站攻击、漏洞利用、C&C 通信、暴力破解、拒绝服务、主机脆弱性、主机异常、恶意软件、账号异常、权限异常、侦查探测等内置关联分析规则，内置关联分析规则数量达到 350 条以上，支持自定义关联分析规则； 15. 支持把告警通过 API 的方式发送至第三方接口，告警内容支持自定义； 16. 支持可视化展示，包括数据分布、安全事件趋势图、关联规则告警趋势图、接入设备概况等，可提供设备专项分析场景。如防火墙外部攻击场景分析、VPN 账号异常场景分析、Windows 服务器主机异常场景分析等，通过设备专项页面对每一台设备安全情况深度专业化分析； 17. 支持 POC 测试工具一键生成数据，验证日志数据采集是否成功，避免设备部署后采集失效但不被发现等风险； #18. 需针对本项目提供所投产品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增强级）的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9. 需针对本项目提供所投产品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证书》的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汇聚交换机	6	1. 交换容量≥ 669 Gbps，包转发率≥ 169Mpps； 2. 支持堆叠，主机堆叠数≥ 9 台； 3. 支持 MAC 表项≥ 32K，IPv4 路由表≥ 4K，IPv6 路由表≥ 1K； 4. 支持 4KVLAN，支持 VoiceVLAN、支持端口 VLAN、协议 VLAN、IP 子网 VLAN； 5. 支持静态路由、RIP、OSPF、RIPng、OSPFv3； 6. 设备具备 ID 指示灯，方便运维人员后台远	配置地点：安防集结点及中心机房；用途：安防监控系统集结点及机房内网络汇聚

			程点亮后在现场快速找到该设备； #7、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8. 采用国产自研 CPU 芯片； 9. 实配：千兆电口≥ 24 个，万兆光口≥ 4 个，额外提供 10G≥ 2 个或以上速率光接口用于堆叠。	
6	光模块	90	1. 光模块-eSFP-GE-单模模块 (1310nm, 10km, LC)	配置地点：安防集结点及中心机房；用途：与网络交换设备配套使用。
7	专用硬盘 (1)	210	1. 容量：$\geq 8\text{TB}$； 2. 缓存：$\geq 256\text{MB}$； 3. 硬盘尺寸：3.5 英寸； 4. 转速 (rpm)：$\geq 7200\text{rpm}$； 5. 规格：监控级硬盘； 6. 接口类型：SATA 接口。	配置地点：NVR 主机内；用途：前端视频设备录像、图片存储。
8	NVR (1)	30	1. 存储接口≥ 9 个 SATA 接口，可满配$\geq 20\text{TB}$ 硬盘； 2. 视频接口$\geq 2 \times \text{HDMI}$，$\geq 2 \times \text{VGA}$； 3. 网络接口$\geq 2 \times \text{RJ45}$10/100/1000Mbps 自适应以太网口； 4. 报警接口≥ 16 路报警输入，≥ 9 路报警输出； 5. 反向供电≥ 1 路 DC12V1A； 6. 串行接口≥ 1 路 RS-232 接口，≥ 1 路全双工 RS-485 接口； 7. USB 接口$\geq 4 \times \text{USB}$； 8. 输入带宽$\geq 320\text{Mbps}$； 9. 输出带宽$\geq 256\text{Mbps}$； 10. 接入能力≥ 32 路 H. 264、H. 265 格式高清码流接入； 11. 解码能力支持$\geq 32 \times 1080\text{P}$； 12. 显示能力支持$\geq 8\text{K}+1080\text{P}$、$\geq 2 \times 4\text{K}$ 异源输出； 13. RAID 模式支持 RAID0、RAID1、RAID5、RAID6、RAID10，支持全局热备盘； 14. 智能功能：支持目标抓拍、比对报警；支持以图搜图、按姓名检索、按属性检索； 15. 目标名单库，支持≥ 16 个名单库，总库容≥ 5 万张； 16. 人脸抓拍≥ 4 路视频流 (2MP) 或人脸比对≥ 16 路图片流；	配置地点：中心机房；用途：前端视频图像的存储主机。

			17. 符合 GB/T28181-2022-标准。	
9	平台软件	1	1. 提业务应用依赖的基础资源信息及基础服务能力，包括系统基础信息、用户管理、物联网设备管理、事件联动、数据管理、低代码引擎、运行管理中心等； 2. 基础信息：支持系统内的组织、人员、车辆、用户、角色、认证、区域等的配置和管理； 3. 用户管理：包含用户、角色等权限管理； 4. 物联网设备管理：图上监控、事件联动、设备网络管理等功能； 5. 事件联动：包括各种物联事件的联动规则配置； 6. 数据管理：数据接入、数据存储、接口开放； 7. 低代码引擎：流程表单引擎、报表引擎、巡检引擎、规则引擎等； 8. 运行管理中心：包括系统健康状态、系统预警处置、系统维护、授权管理、日志管理和知识库等； 9. 校园门户工作台：预置了安保、后勤、实验室等门户，面向不同的使用者； 10. 校园场地管理：面向学校场景提供校区、楼栋、楼层、用房的标准化场地管理，并支持定义用房属性； 11. 校园人事管理：基于教职工、非编人员、学生提供不同的组织，支持快速开通账户功能； 12. 基础告警处置：支持告警弹窗确认及告警查询功能； 13. 图上监控功能：各类资源图上展示及控制操作，在地图上可展示各类资源点的地理位置，通过接收资源点报警事件，实现报警信息可视化展示。包含在线（高德）、离线 GIS 地图（高德、自定义）；支持资源上图配置能力，实现资源的地图可视化展示及控制操作，资源类型包含监控点、报警输出、报警输入、门禁点、出入口、停车场、传感器、手持视频终端、卡口资源、防区、报警输入、报警输出、报警主机 IO 输出、消防设备等；支持针对移动 GPS 设备的运行轨迹回放能力，如单兵设备； 14. 支持紧急报警设备和事件联动应用服务能力，通过视频、语音对讲能力处理突发的紧急事件、紧急求助，完成报警求助接警业务；支持紧急报警实时监测能力，可实时查看现场视	配置环境： Linux，用于校园安防系统综合管理。

			频画面，并可报警人员对讲沟通；支持历史报警事件查询及导出能力； 15. 事件中心：提供统一的事件中心，包括事件的汇聚、转换、处理、统计、可视化展示，实现事件的全生命周期管理。结合预案、工单保障事件流程的有序、高效、闭环，实现跨部门、跨区域、跨系统的协同工作，快速响应突发事件，保障园区高效运营，提高事件整体的处理水平； 16. 人员检索：支持模糊检索、准确检索、以图搜人、轨迹展示； 17. 支持基于多模态大模型算法，进行学校场景下通用特征文本描述搜索；新建对话例如电动车载人、保安巡逻等。可修改预置热词便于快速使用。支持暂存架内容统一绘制地图路线； 18. 特征搜索：支持学校发生事件后，安保人员定义一些例如“背包骑车的人、奔跑的人、拿白纸的人、拿篮球的人、施工人员、染发、登高、一起打伞”等；可以根据实际场景探索； 19. 支持创建文本预警任务。支持预置学校场景的模型，或创建目标模型；支持设置模型名称、正向提示语、反向提示语。支持设置预警有效期、有效时段、预警地点和告警级别； 20. 提供≥ 1000路视频监控点位授权，≥ 1000路设备检测是否在线的授权，提供≥ 1000路视频质量诊断授权及相关软件模块授权； 21. 符合 GB/T28181-2022-标准。	
10	门禁、报警管理平台软件	1	提供门禁权限管理、事件管理、门禁状态查看、门禁远程控制、人员出入记录实时展示、远程呼叫对讲等应用。提供≥ 150路授权。 一、提供门禁权限管理应用 1. 支持按组织、人员、人员分组、门禁点维度配置权限； 2. 支持设置权限有效期、计划模板、假日计划； 3. 支持按人员特征属性生成人员分组，如证件类型、岗位等级、职称等； 4. 支持权限增量下发、初始化下发； 5. 支持按时段配置门的常开常闭状态； 6. 支持认证方式设置，可按不同时段设置不同的认证方式，如刷卡+人脸、刷卡+指纹； 7. 支持首卡常开，刷首卡可使门保持常开至常开时间段结束，若此期间再次刷首卡，门恢复正常状态；	配置环境： Linux，用于校园安防系统综合管理。

			8. 支持特殊卡设置，包括特殊卡（可延长开门时间）、黑名单卡（无法开门）、胁迫卡（正常开门并上报胁迫报警）、超级卡（不受限于门常闭、刷卡+密码认证需要密码确认的规则，刷卡直接开门）； 9. 针对刷卡开门方式，即使卡片权限未同步到设备，也可通过中心平台完成权限认证开门； 10. 支持调整已超出或即将超出设备容量的人员； 11. 支持按门禁点、人员、组织、区域等多维度，综合查询权限配置、下发状态等信息； 二、提供门禁事件管理应用 1. 支持配置平台接收到事件类型；支持配置事件保存时长；支持查询人员出入事件和设备事件； 三、提供门禁状态查看及远程控制应用 1. 支持查看门禁状态，包括开关状态、在离线状态；支持对门禁点反控，包括对门进行开、关、常开、常闭的反控操作；支持远程呼叫应用，门禁一体机呼叫中心发起开门请求，cs 客户端弹窗显示一体机视频，中心可选择接听、拒绝、开门； 四、提供人员出入记录实时展示应用 1. 支持人员进出事件实时展示，包括人员基础信息、抓拍图片、进出时间、设备名称等，可全屏展示。	
11	UPS 电池	48	1. 基本要求：阀控式铅酸蓄电池，环境温度为 25℃，电压 12V，额定容量 120Ah，蓄电池寿命不少于 10 年（25℃）； 2. 工作条件要求：蓄电池产品应能在温度：-15~+50℃条件下工作，需针对本项目提供所投产品的温度-容量曲线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外观要求：蓄电池标志清晰，外观不得有变形、漏液、裂纹及污迹； 4. 安全性要求：蓄电池在正常浮充工作中应无酸雾逸出，蓄电池安全阀应具有自动开启和自动关闭的功能； 5. 蓄电池安全阀开阀压力应满足范围：10~35kPa，闭阀压力应满足范围：10~35kPa；投标人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 密封反应效率要求：蓄电池密封反应效率≥	配置地点：中心机房；用途：更新原有老旧电池，与原有 UPS 配套使用。

			97%; 7. 容量保存率要求：蓄电池封置 28 天后，其容量保存率$\geq 97\%$; 8. 蓄电池端电压均衡性：开路状态时最高与最低值$\leq 100\text{mV}$，进入浮充状态 24h 后端电压差$\leq 480\text{mV}$，放电时端电压差$\leq 300\text{mV}$。投标人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9. 蓄电池连接条电压降：以 5.5I10 放电条件下，蓄电池电压差$\leq 5\text{mV}$； 10. 容量一致性：同组蓄电池 10 小时率容量试验时，最大实际容量与最小实际容量差值$\leq 2\%$; #11、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 过度放电恢复能力：蓄电池过度放电后容量恢复值$\geq 96\%$； 13. 再充电性能：蓄电池恒压充电 24h 的再充电能力因素 $R_{bf24h} \geq 93\%$； 14. 蓄电池须按照 YD5083-2005《电信设备抗地震性能检测规范》及 YD/T5096-2016《通信电源设备抗地震性能检测规范》经 8、9 烈度抗地震检测后评定为合格。	
12	精密空调	2	1. 风冷型房间级精密空调，上送风，制冷量$\geq 12.5\text{kW}$，风量$\geq 3600\text{m}^3/\text{h}$，能效比$\geq 3.0$，投标人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精密空调主要指标不应低于以下要求，输入电压允许波动范围：$380\text{V} \pm 10\%$，适应性：室内 $0^\circ\text{C} \sim 40^\circ\text{C}$，室外 $-15^\circ\text{C} \sim 45^\circ\text{C}$，加热加湿性能：加湿量$\geq 1.5\text{kg}/\text{h}$，加热量$\geq 3\text{kW}$； 3. 室内风机：空调机组须标准配置 EC 风机； 4. 为满足现场使用，空调加湿器应采用湿膜加湿系统； 5. 采用高效可靠压缩机，保障系统运行的可靠性； 6. 精密空调应能够在设备的正面进行全面维修； 7. 空调机组采用抽拉式模块设计，加热器可快速抽拉； #8、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9. 为保证系统运行的高效性和稳定性，空调须配置电子膨胀阀；	配置地点：中心机房；用途：更新原有老旧家用柜式空调。

			10. 所有空调机组需采用 R410A 制冷剂； 11. 具备相序保护功能，来电自启动和延时启动功能； 12. 提供投标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13. 所投产品须提供投标产品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14. 所投产品需具有精密空调群控管理软件。	
13	网络机柜	15	1. 承重：静态 $\geq 800\text{KG}$ ； 2. 前后门材质：前单开网孔门，后双开网孔门，冷轧板 $T\geq 1.2$ ； 3. 侧门材质：冷轧板 $T\geq 1.0$ ； 4. 门框左右立柱材质：冷轧板 $T\geq 1.2$ （框架）； 5. 左右支架：冷轧板 $T\geq 2.0$ ； 6. 横梁：冷轧板 $T\geq 1.2$ ； 7. 层板： ≥ 1 个，承重 $\geq 60\text{KG}$ ； 8. L 型隔条/支架： ≥ 1 对； 9. PDU： ≥ 1 个， ≥ 8 口 PDU，输入 $\geq 10\text{A}$ ； 10. 尺寸（宽*深*高）： $\geq 600*800*2000\text{mm}$ 。	配置地点：安防集结点及中心机房；用途：安设安防系统网络设备及光纤配线架等。
14	红外一体化枪式网络摄像机	280	1. 支持主码流设置为 $\geq 2560\times 1440@25\text{fps}$ ； 2. 具有 $\geq 1/1.8''$ 靶面尺寸； 3. 最低照度彩色： $\leq 0.0002\text{lX}$ ，黑白： $\leq 0.0001\text{lX}$ ； 4. 支持 F1.0 镜头，支持电动变焦、一键聚焦； 5. 内置 GPU 芯片； 6. 支持智能报警防干扰功能，智能分析行为类型为区域入侵、越界入侵、进入区域、离开区域时，报警检测目标设置为人体或车辆时，光线明暗变化，篮球滚动，狗行走，树摇晃，不触发报警； 7. 支持区域入侵、越界入侵、进入区域、离开区域侦测，每种智能周界事件可设置 4 个警戒区域；并可独立布撤防，布撤防时间可单独设置（7x24 小时），联动方式可单独设置； 8. 支持声光报警功能，当进入区域、离开区域、越界侦测或区域入侵报警产生时，可在布防时间内联动声音警报及白光闪烁。报警声音类型不小于 11 种，报警音量和重复次数可设置； 9. 设备具有耀光抑制功能，耀光区域 $\leq 1\%$ ； 10. 支持固件安全检验功能，摄像机 uboot 应采用加密存储，通过离线烧写存储器方式写入的 uboot 执行程序，不能被硬件微引导程序加载执行； 11. 在 IE 浏览器下，具有设备重启和布防动态报警数据感知与记录功能，布防动态报警数据	配置地点：前端现场，用途：采集视频图像。

			包括异常掉线、历史布防、实时布防 3 种类型；可记录报警的开始时间、结束时间、布防类型、报警链路地址、端口、链路续传； 12. 样机采用鳞镜式补光灯，具有 4 颗白光补光灯，灯杯为半弧形网格鳞片状，其中 2 颗近光灯、2 颗远光灯； 13. 灯珠朝向与样机照射方向不同，补光灯开启后正面不可见补光灯灯珠。灯光均匀无波纹、麻点状、条纹状和不规则亮斑； 14. 具有低温低气压适应性，可在不高于-30℃和气压 70kPa 环境下正常工作； 15. 支持≥IP67 防尘防水； 16. 内置≥1 个麦克风、≥1 个扬声器，支持≥1 路报警输入，≥1 路报警输出，≥1 路音频输入，≥1 路音频输出，≥1 个 RS485 接口，支持 DC12V 或 POE 供电。 17. 符合 GB/T28181-2022 标准	
15	摄像机支架	280	1. 壁装支架	配置地点：前端现场，用途：配合上项使用。
16	红外网络半球摄像机	436	1. 传感器类型≥1/1.8"CMOS； 2. 彩色最低照度≤0.0005Lux，0LuxwithIR； 3. 焦距不低于 2.7~13.5mm 电动变焦； 4. 补光距离：≥30m； 5. 最大图像：≥25 帧@2560×1440； 6. 网络≥1 个 RJ4510M/1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 7. SD 卡≥256GB； 8. 音频≥1 路输入，≥1 路输出，2 个内置麦克风，1 个内置扬声器；报警≥1 路输入，≥1 路输出； 9. 电源输出：DC12V，100mA；供电方式：DC12V/PoE； 10. 防护≥IP67； 11. 支持音频异常侦测、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进入区域侦测、离开区域侦测，支持声音联动； 12. 符合 GB/T28181-2022 标准。	配置地点：前端现场，用途：采集视频图像。
17	高速智能球形摄像机	50	1. 传感器类型≥1/1.8"CMOS； 2. 最低照度：彩色≤0.005Lux；黑白≤0.001Lux；0LuxwithIR； 3. 焦距：5.9-147.5mm，≥25 倍光学变倍； 4. 红外照射距离≥150； 5. 水平范围：360°；	配置地点：前端现场，用途：采集视频图像。

			6. 垂直范围：-15° -90°（自动翻转）； 7. 水平速度：水平键控速度：0.1° -160° /s，速度可设；水平预置点速度：240° /s； 8. 垂直速度：垂直键控速度：0.1° -120° /s，速度可设；垂直预置点速度：200° /s； 9. 最大图像：≥25fps (2560×1440, 1920×1080, 1280×960, 1280×720)； 10. 音频≥1 路音频输入，1 路音频输出； 11. 报警≥2 路报警输入，≥1 路报警输出； 12. 网络接口≥1 个自适应 10M/100M 网络数据； 13. SD 卡支持≥512GB； 14. 防护≥IP66； 15. 支持三种智能资源切换：智能分析事件、全抓拍、道路监控： 1>全抓拍：支持人、非机动车、车辆混行检测，可同时对人、非机动车、车辆进行抓拍并可对车牌识别提取； 2>智能分析事件：越界侦测, 区域入侵侦测, 进入/离开区域侦测等智能侦测功能，支持基于事件触发联动球机进行跟踪； >道路监控：支持车辆检测（支持车牌识别，车型/车身颜色/车牌颜色识别）和混行检测； 16. 符合 GB/T28181-2022 标准。	
18	高清解码器	1	1. 视频解码格式：H. 264, H. 265, MJPEG； 2. 视频解码能力≥4 路 3200W, 或≥4 路 2400W, 或≥8 路 1200W, 或≥16 路 800W, 或≥20 路 600W, 或≥32 路 400W, 或≥64 路 1080P, 或≥128 路 720P 及以下分辨率实时解码； 3. 单口画面分割数不低于 1, 2, 4, 6, 8, 9, 12, 16, 25, 36 画面分割显示； 4. 视频输出分辨率不低于 3840×2160@30Hz、2560×1440@30Hz、1920×1200@60Hz、1920×1080@60Hz、1920×1080@50Hz、1680×1050@60Hz、1600×1200@60Hz、1280×1024@60Hz、1280×720@60Hz、1280×720@50Hz、1024×768@60Hz； 5. 视频输出接口类型≥8 路 HDMI 接口，支持 4K；视频输入接口≥2 路 HDMI； 6. 视频输入分辨率≥3840×2160@30Hz（仅奇数口），1920×1080@50Hz, 1920×1080@60Hz, 1280×720@50/60Hz； 7. 音频输入接口≥2 路； 8. 音频输出接口≥8 路；	配置地点：中心机房；用途：用于前端高清图像解码上墙。

			9. ≥ 2 路千兆电口, ≥ 2 路千兆光口; 报警输入 ≥ 8 ; 报警输出 ≥ 8 ; 10. 符合 GB/T28181-2022 标准。	
19	车辆管理系统	2	道闸 1 台: 1. 开/关到位输出接口 ≥ 1 组; 2. 开/关/停控制信号接口 ≥ 1 组; 3. 红外/地感防砸信号接口 ≥ 1 组; 4. 485 控制接口 ≥ 1 组; 5. 杆子类型: 直杆, 杆长 ≥ 4 米; 6. 电机类型: 直流无刷; 7. 运行速度: 抬杆不低于 3s; 8. 支持遇阻反弹, 开优先保护功能; 9. 直流变频控制, 快速抬杆慢速落杆, 运行平稳; 支持红外, 地感, 雷达等多种防砸; 10. 支持故障码数码管检测, 日志记录、丰富状态指示, 故障码数码管显示、问题定位快捷、方便维护; 11. 手动开闸功能: 停电时可转动手轮, 使道闸保持开状态; 车牌识一体机 2 台: 1. LCD 抓拍显示一体机 2. 高清晰: ≥ 400 万像素高清摄像机, 最大分辨率 $\geq 2688 \times 1520$, 帧率高达 $\geq 25\text{fps}$; 3. 集成度高: 集摄像机、显示屏、补光灯、镜头、喇叭功放于一体; 4. 支持 LCD 显示屏; 5. 内置高亮 LED 灯, 白光/红外二合一设计; 6. 支持电动变焦镜头, 便于调试; 7. 识别车牌种类多: 支持中国大陆, 中国香港, 中国澳门车牌识别; 8. 授权名单控制: 支持授权名单的导入及对比, 可直接联动道闸开闸, 支持脱机运行; 9. 支持智能化视频检测抓拍, 实现机动车精准抓拍识别, 准确率 $\geq 99.9\%$; 10. 支持跟车不落杆, 实现快速通行; 11. 机动车捕获率: 在天气晴朗无雾条件下进行测试, 日间环境光照度不低于 200lx, 夜间辅助光照度不高于 30lx。日间机动车捕获率 $\geq 99.9\%$; 夜间地动车捕获率 $\geq 99.9\%$; 12. 黑白名单同步和比对功能检查: 联网时,	配置地点: 前端现场出入口等; 用途: 对出入口车辆进行智能化管理。

		可与后台的黑白名单同步，并进行比对和管控；断网时，可使用本地保存的黑白名单进行比对和管控； 13. 车牌识别功能检查：支持识别大（小）型汽车、使领馆汽车、警用汽车、军车、新能源汽车（小车的绿色和大车的黄绿色的车牌号；支持识别倾斜角度 $0^{\circ} \sim 30^{\circ}$ 的车牌号；支持识别相机法线与行车方向角度小于 65° 的车牌号；支持识别车牌宽度范围为 70 像素~300 像素的车牌号； 14. 符合 GB/T28181-2022 标准； 防砸雷达 1 台： 1. 雷达检测距离可调，检测宽度可调，操作方便，通用性强； 2. 无需学习背景，适应更多复杂现场环境； 3. 提供 RS485 串口或者蓝牙通讯功能，可对雷达进行在线调试、固件升级，操作更方便； 4. 采用 LED 灯指示雷达工作状态，状态更直观； 5. 自动记录雷达的配置参数，断电重启后可恢复至之前的工作状态； 6. 功耗：$\leq 3W$； 7. 使用环境温度：$-40^{\circ} \sim +85^{\circ} C$； 控制终端 1 台： 1. 屏幕尺寸 $\geq 21.5inch$； 2. 分辨率 $\geq 1920*1080$； 3. 存储功能 $\geq 10W$ 条名单，$\geq 100W$ 条过车记录； 4. 音频输入 ≥ 1 路，≥ 1 路输出； 5. 报警输入 ≥ 4 路报警输入，报警输出 ≥ 4 路报警输出； 6. RS232 接口 ≥ 3 路，RS485 接口 ≥ 1 路； 7. USB 接口 ≥ 4 个 USB 接口； 8. 网络接口：≥ 1 个千兆外网网口，≥ 5 个百兆内网网口； 9. 存储：$\geq 128GSSD$；	
--	--	--	--

			10. 扬声器与 MIC: 内置$\geq 2W \times 2$ 扬声器远程访问: 支持互联网远程访问设备, 远程处理异常, 远程下载日志, 远程升级设备; 11. 级联管理: 单台管理≥ 4 个车道, 最多支持≥ 5 台设备级联, 可管理≥ 20 个车道的停车场。	
20	桥式摆闸 (单机芯)	16	配置 1 组 3 通道, 4 组 2 通道: 1. 电机类型: 无刷直流伺服电机; 2. 箱体材质: SUS304 拉丝不锈钢, 顶盖厚度 $1.5 \pm 0.15mm$, 箱体厚度 $1.0 \pm 0.1mm$; 侧筒为工程塑料; 3. 门翼材质: 亚克力或不锈钢; 4. 通行速率: 不少于 20-60 人每分钟; 5. 通行模式: 设备支持进出方向通行状态 (受控、常开、常闭、感应、无障碍) 的灵活配置; 6. 自动复位: 设备具有自动复位功能, 开门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未通行, 系统将自动取消用户的本次通行的权限, 可设定通行时间; 7. 记忆模式: 设备支持记忆模式, 可实现连续快速通行; 8. 消防联动: 设备具有消防联动接口, 当消防信号触发时, 门翼自动打开, 快速引导人员疏散; 9. 断电通行: 设备可选配超级电容, 断电时门翼自动打开, 人员可自由通行, 防止恐慌; 10. 远程控制: 设备可选配遥控器或遥控平板支持远程控制; 11. 机械防夹: 设备具备防夹功能, 在门翼复位的过程中遇阻时电机自动停止工作, 防止人员受伤; 12. 激光雷达: 支持激光雷达探测器, 无需收发对; 13. 防冲撞: 设备具备防冲撞功能; 14. 人数统计: 设备支持人数统计功能配置, 可实时获取设备进出方向总人数; 15. 人机互动: 在不同的通行状态下, 设备不同的灯光呈现不同的状态进行区分; 16. 语音控制: 具备文字转语音和语音合成技术; 17. WEB 管理: 支持手机 Web 与 PCWeb 管理, 可进行人员管理、参数配置、事件查询、系统维护等操作; 18. 配置与调试: 支持手机连接设备 wifi 热点和 NFC 通过手机 WEB 登录和 PC 通过 web 登录	配置地点: 前端现场出入口等; 用途: 对出入口人员进行智能化管理。

			实现调试，包括但不限于进行人员权限管理、参数设置、设备器件状态查看（设备容量、从通道通讯状态、红外探测器输入输出状态、读卡器状态、箱体温度、电机编码器状态、消防触发状态、通行模式状态、门翼状态、遥控器状态等等）、远程开关门及常开常闭控制、遥控器配置、灯效配置（亮度调节、灯光亮度自适应功能等等）等功能。	
21	人脸识别组件	16	1. 认证方式：支持刷卡、人脸识别，支持 ≥ 100000 个用户， ≥ 100000 个人脸特征， ≥ 1000000 张卡片容量， ≥ 1000000 笔记录存储。	配置地点：前端现场出入口等；用途：对出入口人员进行智能化管理。
22	人脸采集设备	1	1. ≥ 3.97 英寸触摸显示屏，屏幕分辨率 $\geq 800*480$ ； 2. 采用 ≥ 200 万双目摄像头，有照片视频防假功能； 3. 支持人脸采集、指纹采集、卡片录入（IC/普通 CPU/国密 CPU 卡/二三代身份证序列号）、身份证采集； 4. 支持有线网络、无线 WiFi、USB 口通信； 5. 支持在线采集，通过网络协议或 USB 口对接到平台，平台进行在线采集，采集信息实时上传。	配置地点：中心机房；用途：用于人脸图库采集。
23	一键求助分机	20	1. 支持一键报警，和管理中心双向语音对讲，中心呼叫前端报警盒； 2. 支持 $\geq 200W$ 摄像头，支持 H. 264/H. 265 编码； 3. 支持和管理中心双向语音对讲；支持监听功能、广播功能； 4. 支持外接警灯警号、警灯警号可独立控制； 5. 支持防拆报警/喧哗报警等功能； 6. 自带明装挂板，支持壁挂安装；支持选配暗装挂板，实现嵌入式安装方式； 7. 支持一键报警求助，支持双向语音对讲； 8. 支持选配 4G 模块配件增加 4G 功能：支持全网通 4G 卡，可设置顺序呼叫 4 个电话号码； 9. 优先级可配置；支持物联网卡，公网对接平台； 10. 支持 POE 供电。	配置地点：前端现场；用途：用于紧急求助系统功能建设。
24	一键求助主机	1	1. 操作系统：嵌入式操作系统； 2. 屏幕尺寸： ≥ 10.1 英寸 720P 彩色 TFTLCD； 3. 屏幕分辨率： $\geq 1920*1080$ ；	配置地点：中心机房；用途：用于紧急求助

			4. 摄像头参数：≥200W 高清旋转摄像头； 5. 操作方式：触摸屏+机械按键； 6. 通信方式：有线网络； 7. 网络协议：支持 TCP/IP、SNMP、SIP、RTSP； 8. 硬件接口：RJ45≥1，电源接口≥1，RS485≥2，IO 输入≥4，IO 输出≥4，VGA 输出≥1，HDMI 输出≥1，3.5mm 音频输入接口≥1，3.5mm 音频输出接口≥1，TF/microSD 卡接口≥1（最大支持 256G），USB 接口≥2； 9. 支持报警盒（箱/柱）一键报警，紧急管理机接听呼叫并进行对讲和视频预览； 10. 管理机可以对报警盒（箱/柱）进行呼叫、预览和广播； 11. 支持实时对讲、监听监视、分组广播、快速拨号、自动接听，通话保持等； 12. 支持管理机之间互相可视对讲，支持管理机托管； 13. 支持 VGA、HDMI 接口输出以及外接音频输入输出。	系统功能建设。
25	门禁控制器	100	1. 管控门数：≥1 门； 2. 通讯方式：上行 TCP/IP； 3. 可接读卡器：RS485 读卡器≥2、Wiegand 读卡器≥2； 4. 存储容量：≥10 万张卡和≥30 万记录存储； 5. 门禁高级功能：支持跨主机反潜回、多重卡认证等； 6. 输入接口：报警输入≥4、门磁≥1、开门按钮≥1、防拆≥1； 7. 输出接口：开门继电器≥1、报警继电器≥2； 8. 其他功能：带消防联动继电器接口、接蓄电池功能接口。	配置地点：重点要害部位及重点部位的前端现场；用途：门禁管理系统控制。
26	电锁及读卡器	100	1. 管控门数：≥1 门； 2. 通讯方式：上行 TCP/IP； 3. 可接读卡器：RS485 读卡器≥2、Wiegand 读卡器≥2； 4. 存储容量：≥10 万张卡和≥30 万记录存储； 5. 门禁高级功能：支持跨主机反潜回、多重卡认证等； 6. 输入接口：报警输入≥4、门磁≥1、开门按钮≥1、防拆≥1； 7. 输出接口：开门继电器≥1、报警继电器≥2； 8. 其他功能：带消防联动继电器接口、接蓄电池功能接口； 读卡器 1 台：	配置地点：重点要害部位及重点部位的前端现场；用途：门禁管理系统控制。

			1. 认证方式：刷卡、密码； 2. 读卡频率：13.56MHz； 3. 按键方式：物理按键； 4. 可识别卡：IC 卡(支持扇区加密)、CPU 卡序列号(不含加密功能)； 5. 通讯方式：RS485+Wiegand； 6. 安装方式：无底盒壁挂、86 底盒、120 底盒安装； 7. 工作环境： $\geq$ IP65，室内外环境； 单门磁力锁 1 把： 1. 最大静态直线拉力： $\geq 230\text{kg} \pm 10\%$ ； 2. 断电开锁，满足消防要求； 3. 支持锁状态侦测信号(门磁)输出：NO/NC/COM 接点； 4. 磁力锁无机械故障，完全采用电磁吸力工作； 5. 加大电磁吸力，专业设计、双重锁体绝缘处理； 6. 适用门型：木门、玻璃门、金属门、防火门； 磁力锁支架 1 个： 1. 适用门型：木门、金属门；开门方式：90 度内开式门； 开门按钮 1 个： 1. 结构：塑料面板； 2. 性能：最大耐电流 1.25A，电压 250V； 3. 输出：常开； 4. 类型：适合埋入式电器盒使用； 5. 参考尺寸：86*86mm。	
27	监视器	9	1. 拼接屏、屏幕尺寸 ≥ 55 英寸； 2. 屏幕分辨率 $\geq 3840*2160$ ； 3. 屏幕比例：16：9； 4. 背光源：LED 背光； 5. 接口：HDMI ≥ 2 ，USB ≥ 1 。	配置地点：各栋学生公寓值班室前端现场；用途：公寓管理人员实时监控，二食堂。
28	监视器挂架	9	1. 壁挂支架，与上项监视器配套使用。	配置地点：值班室前端现场。
29	安全（验收）测评费	1	1. 涵盖安防系统中的所有信息系统，包括但不限于视频监控系统、门禁管理系统等。 2. 对相关的网络基础设施，如交换机、防火墙等设备进行安全测评。 3. 涉及安防系统所依托的服务器、存储设备、操作系统、数据库系统等。	

30	信息系统集成费	1	1. 投标人负责所供设备所需的所有管材、线材(电源线、六类网线等)等相关辅助材料。	
31	智能化系统工程费	1	1. 需结合安防监控场景及功能需求,确保布局合理、覆盖无盲区,与监控区域环境融合,兼顾安防效能与环境适配; 2. 应自行采购用于项目实施的万用表、绝缘表、测线仪、测序器、脚手架等设备和必要的工具和防护用品; 3. 需派遣足够的相关施工人员队伍,确保满足项目要求,以确保项目的整体交付; 4. 在施工过程中不得破坏既有成品,如有损坏应做修复/赔偿处理; 5. 为满足整个项目要求,所需设备设施线材等包含但不限于标书所列出项,投标人报价为最终报价,应包含产品运输、安装调试、培训、税费及安装过程中意外发生的全部费用,采购方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32	接入交换机	1	1、交换容量 $\geq 669\text{Gbps}$,包转发率 $\geq 169\text{Mpps}$ 。 2、支持堆叠,主机堆叠数 ≥ 9 台。 3、支持 MAC 表项 $\geq 32\text{K}$, IPv4 路由表 $\geq 4\text{K}$, IPv6 路由表 $\geq 1\text{K}$,需针对本项目提供所投产品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支持 4K VLAN,支持 Voice VLAN、支持端口 VLAN、协议 VLAN、IP 子网 VLAN。 5、支持静态路由、RIP、OSPF、RIPng、OSPFv3。 #6、设备具备 ID 指示灯,方便运维人员后台远程点亮后在现场快速找到该设备,需针对本项目提供所投产品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采用国产自研 CPU 芯片。 8、实配:千兆电口 ≥ 24 ,万兆光口 ≥ 4 ,支持 802.3at/POE+供电标准,额外提供 10G ≥ 2 个或以上速率光接口用于堆叠。	二食堂
33	专用硬盘(2)	6	1. 容量: $\geq 8\text{TB}$; 2. 缓存: $\geq 256\text{MB}$; 3. 硬盘尺寸: 3.5 英寸; 4. 转速(rpm): 7200rpm; 5. 规格: 监控级硬盘; 6. 接口类型: SATA 接口;	二食堂
34	NVR (2)	1	1. 存储接口 ≥ 9 个 SATA 接口,可满配 $\geq 20\text{TB}$ 硬盘; 2. 视频接口 $\geq 2 \times \text{HDMI}$, $\geq 2 \times \text{VGA}$; 3. 网络接口 $\geq 2 \times \text{RJ45}$ 10/100/1000Mbps 自适应以太网口;	二食堂

			4. 报警接口 ≥ 16 路报警输入， ≥ 9 路报警输出； 5. 反向供电 ≥ 1 路DC12V1A； 6. 串行接口 ≥ 1 路RS-232接口， ≥ 1 路全双工RS-485接口； 7. USB接口 $\geq 4 \times$ USB； 8. 输入带宽 ≥ 320 Mbps； 9. 输出带宽 ≥ 256 Mbps； 10. 接入能力 ≥ 32 路H.264、H.265格式高清码流接入； 11. 解码能力支持 $\geq 32 \times 1080P$ ； 12. 显示能力支持 $\geq 8K+1080P$ 、 $\geq 2 \times 4K$ 异源输出； 13. RAID模式支持RAID0、RAID1、RAID5、RAID6、RAID10，支持全局热备盘； 14. 智能功能：支持目标抓拍、比对报警；支持以图搜图、按姓名检索、按属性检索； 15. 目标名单库，支持 ≥ 16 个名单库，总库容 ≥ 5 万张； 16. 人脸抓拍 ≥ 4 路视频流（2MP）或人脸比对 ≥ 16 路图片流； 17. 符合GB/T28181-2022-标准。	
35	视频转换器	2	1. 材质：金属；2. 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P$ ； 3. 传输距离 ≥ 120 米；4. 数字信号，单向传输； 5. 支持HDMI1.3，HDCP1.2协议； 6. HDMI转RJ45； 7. 支持USB键盘； 8. 支持USB鼠标； 9. 音视频同步输出。	二食堂
36	阻燃PVC	1	1. 符合GB/T 2408标准； 2. 材质：聚氯乙烯； 3. 绝缘性能：体积电阻率 $\geq 1 \times 10^{13} \Omega \cdot \text{cm}$ ； 4. 抗压强度： ≥ 50 MPa； 5. 具有阻燃、绝缘性能。	

五、系统对接方案：

★1、本次项目提供的软硬件产品要与学校现有的安防管理系统（综合安防管理平台（海康威视）以及主要的设备：海康威视人脸服务器、海康威视人脸门禁一体机、海康威视门禁控制器等产品）无缝兼容对接，统一管理。投标时须出具可与学校现有管理

系统及设备的兼容性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功能需求测试：为了保证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满足安防系统的统一管理的应用，要求中标人在中标后7日内完成提供与现有海康威视安防系统和海康威视现有主要设备进行无缝对接测试（由采购人员指定专业人士参与测试结果评定），如不满足招标要求，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投标时须出具可与学校现有的安防管理系统和主要设备的兼容性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六、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期限、标准、效率等要求

1、投标人应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且货物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规定的性能。在货物使用寿命期之内，投标人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2、投标人为货物提供免费质保，质保期不低于2年，从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对于质保期内更换的设备，从设备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免费质保期。

3、在免费质保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型号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采购人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提出索赔。

4、免费质保期内，投标人在接到采购人报修电话或通知后2小时内进行响应，1个日历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如不能及时完成维修或更换的应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备用货物。

5、如果投标人在收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风险和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6、遇节假日、敏感时期及突发重大事件时，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要求派相关人员提供现场设备维护保障服务。

7、免费质保期内，投标人应提供软件的免费升级、改版和更新服务。

8、投标人负责为采购人技术人员免费提供必要的培训服务及现场技术支持。

9、投标人须针对本项目的技术人员数量充足、组织合理、安全管理完善（具有有效的1个中级项目经理，有效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2人）、质量管理合理，其技术实力及工作经验能保证本项目顺利实施，可提供有力的技术服务保障，此项目配备人员提供本单位近3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七、验收要求

在仪器设备调试运行正常后，采购单位根据学校验收要求，组织相关人员形成验收小组，验收小组根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等项目文件约定内容对项目进行验收并完成验收报告。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北京经济管理职业学院

改善办学保障条件-京津冀职教改革示范园区设
备设施项目（第3包）采购合同

招标编号：

甲方：北京经济管理职业学院

乙方：*****

****年**月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北京经济管理职业学院）（以下简称“甲方”）为一方和（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另一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鉴于甲方为获得以下货物和伴随服务，即（货物和服务简介）而公开招标，并接受了乙方以总金额（人民币：（大写）*****整，¥*****）（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上述货物和服务的投标。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一、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货物。

(4) “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售后、维修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4)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5) “甲方”系指业主或其指定的采购代理公司。

(6) “乙方”系指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7)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

(8) “天”指日历天数。

二、包装方式和包装品的处理

2.1 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否则，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3 包装材料由乙方供应，包装费用由乙方负担。

2.4 合同另有特别约定除外。

三、质量标准与说明

3.1 乙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行业标准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3.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3.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____天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3.4 质量保证期为____个月，自甲方签署最终验收合格报告之日起算。

3.5 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____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另行委托第三方弥补缺陷，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3.6 除上述约定外，乙方还应遵守另行约定的售后服务内容（包括招标书、投标书、乙方承诺书等）。

四、采购货物明细和报价（需与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数	单价	总价	备注
总价合计（大写）：*****						¥*****	

五、货物规格参数：（需与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序号	货物名称	主要规格参数

六、交付

6.1 乙方应按照“采购货物明细表及货物规格参数表”规定的内容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交货时间、地点、方式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交由甲方指定收货人出具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证明，该文件仅证明已按现状收到若干具体单位数量的货物。

6.2 乙方应在货物到达现场 3 天前，向用户提供详细的货物清单和供货计划，由用户确认。在用户确认无误后，乙方负责将货物运抵用户指定地点。如果是因为乙方没有及时通知用户，由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验收测试标准

7.1 甲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7.2 生产商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乙方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7.3 在交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7.4 货物运抵现场后或安装完工后，甲方应于收到乙方书面验收申请后 30 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报告。上述验收为形式验收，甲方签署验收合格报告并不能豁免乙方因货物潜藏质量问题或设计缺陷等原因造成的产品质量责任。

7.5 如需要，乙方负责货物安装、调试。安装、调试中所需各种工具、仪器仪表及易损件，由乙方自备。

7.6 验收标准：至少须符合本合同第 5.1 条款、合同附件（如果有）和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

7.7 甲方经验收，因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提出异议的，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或做出相关书面答复，否则即视为接受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八、服务承诺

8.1 售后服务、保修承诺及培训方案（需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一致，并可以在双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增加服务）

8.2 乙方应提供投标文件以及本合同中相关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服务的报价包括在合同价中。

九、合同价格和付款方式

9.1 本合同价格已包含了购买货物的价格及安装、调试、保修、售后服务及将货物运至指定地点所发生的运费、装卸费等货物伴随服务的费用及其它相关费用，和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

9.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卖方提交合同总价款 5%的履约保证金后合同生效，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项目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买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设备投入使用一年后，买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双方明确知晓本项目资金的唯一来源为财政预算资金；因财政预算资金拨付迟延，或者财政预算资金额度调整等原因，甲方未能及时收到财政预算资金，导致甲方无法按前述约定期限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应在收到财政预算资金后 15 日内及时向乙方支付。

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保函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

十、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同时应保障甲方产品的正常使用或提出替代性方案保障甲方权利。

十一、不可抗力

由于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指本合同签署时各方当事人不能预见，其发生不可避免、其后果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火灾、水灾、战争、动乱、政府禁止性规定的颁布等），导致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五个工作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

约责任。

十二、合同的终止

12.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15 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

12.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12.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2.3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十三、违约责任

13.1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甲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13.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若乙方未如期按照合同约定的任何或全部款项内容之要求交付合同货物或提供服务、补足或更换货物且符合要求，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它义务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

(1)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货物、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2)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相关条款的约定，完成相应的更换及/或修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各项要求，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各项相关费用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相关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及相关的其

它期限也应相应顺延或重新起算。

(3)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和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以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并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4)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甲方所退货物的已支付货款全部退还给甲方,并由乙方承担甲方由此发生的损失和相关费用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5)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及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13.3 此外,上述情形下甲方为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及/或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13.4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千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千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3.5 除了合同条款第十一条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 13.5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乙方延误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 13.4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十四、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 60 天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诉讼判决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十五. 其他约定事项

15.1 本招标项目不允许分包。

15.2 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并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修改后的合同代替原条文生效。

15.3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15.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传真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手写涂改无效;

15.5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双方在上述日期根据各自的法律签署本协议。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人代表（签字）：_____

法人代表（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邮编：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代理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采购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体协议（如有）

联合体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如有）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代理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无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采购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